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项目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聂韶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56
注册资本	10.3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蔡荣军
实际控制人	蔡荣军
联系人	肖燕松、程晓黎

联系电话	0755-2755533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9月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报告概述

情况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广发证券对欧菲光的保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发行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 1、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报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推荐公司股票上市 2、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都进行了审阅。 （2）开展现场检查和培训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培训工作。每次均查看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等事项。 （3）核查募投项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募投项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情况。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欧菲光对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非常支持和配合： 1、欧菲光的信息披露文件都能及时送达到广发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证了广发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2、积极配合广发证券的检查工作、参加广发证券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提供广发证券要求的各项材料、答复广发证券的问询等。 3、积极采纳广发证券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1、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交换意见，以

	便广发证券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与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广发证券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意见。
4、其 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不适用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95,560,114.87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64,335,273.1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0,136,341.06元，加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9,895,388.00元，尚未支出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80,031,729.06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5,696,455.96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定向增发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 莹

万小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